

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 现发布《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**。我局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 抓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政府网站公开。2025 年度, 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及各类文化活动等信息共计 18 条。二是微信公众平台公开。2025 年, 利用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、海原县文化馆及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, 对全县开展各项大型文化活动等各类信息进行公布, 共发布信息 475 条。三是“领导信箱”等群众诉求反馈。2025 年度, 按照要求积极办理政务舆情、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, 处理 12345 热线 30 起, 全部进行了回复, 对于涉及违法案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, 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%。四是政务公开栏公示。利用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等线下方式, 公开领导班子名单、基本情况及部门工作情况等,

公开日常工作信息 50 期。**五是**建议提案办理公开。及时召开会议，研究办理工作，并主动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，及时回复办理情况。全年按时办结人大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共 3 件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公文公开审核及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、准确无误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；同时做好信息分类归档、动态更新，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搭建平台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畅通公开渠道。持续更新政府网站公共文化服务等栏目，并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，明确各平台责任分工，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；依托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场所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推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深度融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统筹推进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部门分工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强化日常督导检查，2025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导致责任追究的情

况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二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了县文化馆，通过实地参观、现场体验、座谈交流等丰富多样的形式，全方位展示了我县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成果与特色，重点展示了我县群众文化和非遗保护工作，并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工作内容仍然存在不足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对文广领域重点政策、重大项目的解读不够深入，多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文、视频等生动直观的解读形式运用不够充分，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；二是平台运维精细化不够。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发挥不充分，部分平台信息更新频次不均，互动回应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有待加强；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全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，对《条例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系统，在公开属性认定、复杂申请办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强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与解读质效。聚焦群众关心的文旅惠民政策、景区开发、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推行“政策文件+图文

解读+短视频宣讲”模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。建立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机制，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；二是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营，明确各平台更新频次和责任分工，定期开展内容排查清理，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咨询；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与业务培训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干部职工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建立工作交流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局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主动公开质效持续提升、依申请公开规范有序、平台建设不断优化，有效搭建了政民沟通桥梁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全县文旅广电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政务支撑。同时，本年度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